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年报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没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（三）对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

1、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本报告发布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项冠军

孙平飞

张悦

年 月 日